

证券代码：873146 证券简称：鑫力新材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安徽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

浙江丰众建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浙江丰众建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勤駭
设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7 日
注册资本	41,000,000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瑶溪镇黄石村二产工业用地 3#、6#厂房
邮编	325014
所属行业	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主要业务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686695088P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黄存林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黄存林、王勤駭、邵成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丰众建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鑫力新材		
股份种类	人民币流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7,892,000股，占比99.4%	直接持股 17,892,000 股，占比 99.4%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892,000 股，占比 99.4%	

（权益变动前）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本次权益变动经信息披露义务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信息披露义务人《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其他 ☐通过做市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继承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信宜市信恒国有资产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恒国资”）与浙江丰众建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众建科”）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丰众建科拟通过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丰众建科持有的鑫力新材股份共计 17,892,000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99.4%(拟)变为 0。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恒国资看好公司的投资价值，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司的控制权，整合优质资源，改善公司的经营，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丰众建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否
批准程序	否
批准程序进展	否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1 月 23 日，信恒国资与丰众建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8）。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等失信情况；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资源整合，提高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具有积极影响。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内容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丰众建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浙江丰众建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信宜市信恒国有资产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丰众建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4 日